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曹春蘭

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明福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2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